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丛强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6,435,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30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1,250,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47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名，代表

有表决权股份数 25,185,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32%。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925,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86%。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6,174,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6,174,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6,183,1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5%；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91,379,508.00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9,137,950.80 元、5% 的任意盈余公积 9,568,975.4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91,282,189.80 元，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3,954,771.60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665,721,4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5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6,430,355.25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06,223,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71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1%；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4%；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6,174,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6,174,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06,174,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1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13,484,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5%；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2 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03,442,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0%；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3 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13,484,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5%；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4 公司与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06,223,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5 公司与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06,223,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6 公司与厦门市益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06,223,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7 公司与江苏百年银行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06,223,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8 公司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03,430,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0%；反对 21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2%；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9 公司与威海优微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06,203,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10 公司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06,223,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对本议案相关表决项已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6,174,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664,5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3%；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4%；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6,223,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71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1%；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4%；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6,223,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71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1%；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4%；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丛强滋先生、陈福旭先生、曲斌先生、宋森先生、荣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选举丛强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3,990,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6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3,480,6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51.127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2.2、选举陈福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3,990,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6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3,480,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51.127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2.3、选举曲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3,990,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6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3,480,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51.127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2.4、选举宋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3,990,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6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3,480,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51.127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2.5、选举荣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3,990,7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6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3,480,6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51.127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曲国霞女士、姜爱丽女士、季振洲先生、钱苏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1、选举曲国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068,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7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3,558,6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51.29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3.2、选举姜爱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068,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7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3,558,6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51.29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3.3、选举季振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068,7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7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3,558,6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51.29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3.4、选举钱苏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068,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7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3,55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51.29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涛先生、刘俊娣女士、拾以胜先生、聂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永胜先生、袁勇先生、丛培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4.1、选举王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068,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700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2、选举刘俊娣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068,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700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3、选举拾以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068,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700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4、选举聂瑞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068,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700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2,85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01%**；反对 **3,576,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1%**；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顾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